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许映童）

公司全体股东：

2024 年，本人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我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本人许映童，男，1974 年生，复旦大学 MBA 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产品 PDT 经理、无线软件平台部长、无线杭州研究所所长、智能光伏业务总裁，昇腾人工智能计算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2、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本人应出席的全部 8 次董事会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材料，并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合法有效，本人对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分别参加 3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年度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结合自身专业背景，认真履行职责。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我对公司关于与润阳股份增资及后续各项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分析；此外，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任职能力亦持续关注，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要求，能够持续带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应对行业周期挑战。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以视频方式全程出席，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报告，并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业务相关机构、部门的密切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执行情况，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重点关注与监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加董事会、实地调研、与管理层沟通等途径对公司进行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本人通过现场工作，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

为支持独立董事了解行业及经营情况，以更好地发挥我们监督与决策职能，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多次实地调研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向本人提供新的法律法规、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帮助本人了解新规定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状况。公司充分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7、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就 2024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

情况。

3、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与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相挂钩，能够在体现岗位责任和价值的基础上促进董事的主观能动性发挥，起到薪酬激励作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上述报告均准确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与履职情况。根据相关资料，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前期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超 40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基于对行业及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于报告期内回购公司股份超 20 亿元。本人认为，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

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

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报告期内履职独立董事

许映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